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询问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拟任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Michael Ruf 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公司聘任 Michael Ruf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 Michael Ruf 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。

独立董事：赵正合 陈叔平 王玉涛

2020 年 3 月 26 日